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葉曉文  
電話：02-7736-6161  
Email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90143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3 QA、附件2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、附件1函文影本

主旨：為加強諾羅病毒防治措施，請落實衛教宣導及疫情通報等作業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(109)年9月28日疾管防字第1090200798號函副本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症狀通報系統資料顯示，全國本年8月至9月25日累計接獲89起腹瀉群聚通報，較去年同期(73起)增加，檢出病原多以諾羅病毒為多(35起)，並且9月份腹瀉群聚發生地以學校為主。
- 三、諾羅病毒為病毒性腸胃炎發生致病原，具高傳染性，主要經由攝食受汙染的水或食物而傳染，也可透過與病人密切接觸或吸入含有病毒的嘔吐物飛沫而感染。
- 四、請學校落實諾羅病毒防疫措施，相關防疫作為如下：
  - (一)加強教職員工生(含宿舍管理人員、餐飲從業人員)衛生教育宣導

校級公文 109/10/08



：包括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，不生飲、不生食，與他人共食時應使用公筷母匙，並養成勤洗手的良好個人衛生習慣(如廁後、進食或準備食物前)。倘出現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腹絞痛、發燒、頭痛及肌肉酸痛等疑似症狀應及早就醫，並注意補充水分與營養。

- (二)提供完善充足的洗手設備及安全用水：確實檢視校園內應提供完善充足的洗手設備，並備有肥皂或洗手乳，以利維護個人衛生；與人體接觸之水源如飲用水及洗手用水應採用自來水，如無自來水供應之學校應確實消毒、過濾始可使用。
- (三)加強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及校外教學慎選供餐業者：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(含校外教學供餐業者)，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驗證或經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稽查、抽驗、評鑑為衛生優良者。設有廚房之學校，應指定專人督導，食物應澈底煮熟再食用(尤其是貝類水產品)；外訂盒餐者，應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了解供應食材來源、環境衛生及食品調理過程應符合衛生條件等措施。
- (四)落實生病人員不上班、不上課：餐飲從業人員(廚工)如有諾羅病毒感染症狀應停止處理食物；確診為諾羅病毒感染之教職員工生及餐飲從業人員，應停止上班、上課，待症狀解除48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上課。
- (五)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清理者防護作為：腹瀉患者之嘔吐物、排泄物及室內環境空間務必做好清潔消毒，清理者請戴上口罩及手套，完成清理工作後，務必以肥皂與清水澈底洗手。

五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版「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」(附件2)及諾羅病毒QA(附件3)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109/10/08  
電子印章  
12:55:24

裝

灣大學  
光緒縫章

訂

線